

桃園市政府人事處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新棟
13樓

承辦人：科員 劉羽婷

電話：03-3322101 #7355

電子信箱：10053197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平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桃人給字第109000663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376736800A_1090006632_ATTACH1.pdf、
376736800A_1090006632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轉知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函以，該會與第一商業銀行、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合作辦理之「參加退撫基金人員指定用途貸款」，延長申請期限至民國111年12月31日止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109年12月8日台管財三字第1091552365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（不含復興區公所）（桃園市政府人事處除外）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

